

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
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報告

I. 香港特區促進和保護人權情況

A. 背景情況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準備本報告時，在2023年6月進行了三個星期的公眾諮詢，經仔細考慮公眾意見後撰寫本部分。

B. 促進和保障人權的法律和制度框架

2. 香港特區全面準確貫徹落實「一國兩制」方針。以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為基礎的特區憲制秩序穩健運行，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各種權利和自由得到充分保障。香港特區根據中央政府安排，參與國際人權公約履約審議工作。

3. 面對香港局勢一度出現嚴峻局面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6月制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，香港特區隨即頒布實施，有效制止了暴力、破壞和混亂的情況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3月對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進行了恰當且必要的調整，確保了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得到落實。《香港國安法》頒布實施和選舉制度修改完善後，香港局勢實現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，走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。香港社會告別了動盪不安的局面，香港居民各項權利和自由在更安全有序的環境下得到更好保障。

C. 促進和保障人權工作的實踐

4. 在第三輪審議時，中國政府接受有關國家對香港特區提出的五項建議，而香港特區一直執行適當有效措施。

5. 香港特區保障香港居民的新聞和發表自由。傳媒可以依法行使其發表自由，評論甚至批評香港特區政府的工作。目前在香港特區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註冊的本地、內地和海外傳媒機構數目與2018年相比增加了39%。公眾繼續享有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。已登記的職工會及職工會聯會數目自2018年年底至2023年6月間增加60.7%。特區在便利集會及遊行人士表達意見的同時，也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。警方一直按照《公安條例》及相關法律處理公眾活動。香港特區一直維護法治，其法院獨立進行審判，終審法院行使香港特區的終審權。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。現有11位來自英國、澳洲及加拿大的海外非常任法官不時參與終審法院的審判。香港居民繼續可參與公共事務(包括公共選舉)。(建議205、343、345)

6. 香港特區十分重視保障外傭權益。外傭獲《僱傭條例》的保障，並享有政府訂定的《標準僱傭合約》訂明的額外福利。香港特區政府勞工處已在 2020 年成立專科，為外傭提供「一站式」支持。(建議 344)

7. 2018 年香港成立了兒童事務委員會，對兒童相關事務提供整體督導，就兒童發展和成長的事宜制定政策、訂定策略和工作優次，並監察其實施情況。2023 年 6 月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》，旨在及早發現和介入虐兒個案，加強保護兒童。(建議 346)

D. 挑戰和未來工作目標

8. 香港特區正在全力提速、提量、提效推高公營房屋供應量，縮短公屋輪候時間；就青年、創科、基層醫療等發展發表了藍圖；著力增加勞動力供應以支持經濟，以及就不同的問題定下短、中、長期的惠民紓困措施，以共建一個以人為本的社會。